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清會典

(六)

崑岡等續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清 會 典

(六)

崑岡等續修

萬有文庫

第三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九

○考中外武職官之治曰軍政

如文職五歲則舉行焉凡大臣由部疏

聞以候

旨在京都統統領副都統左右翼總兵為一奏駐防

提督都統統領副都統及伊犁領隊大臣為一奏惟營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簡王大臣以閱騎射在京軍政冊選部提由部奏請

由四處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由宗室考驗外火器營大臣前往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遇所屬官兵操演俱令親閱
 江將軍副都統銜今親閱
 處駐防分左右翼由部定國安
 名開列一次查照二綠營亦如之
 人三年一次查照三綠營亦如之
 各營雲梯等技我水師則習水戰
 方遠近或嚴提督於所轄及節制
 以出巡回任日期及所開營伍整
 具題其檔箭中靶皆分別等次連
 覆定為分年查閱之法由部開列
 臣都統及滿洲大學士尚書侍郎
 派一年湖北湖南陝西四川甘肅
 一浙江一湖北一廣東廣西一貴
 一人江蘇安徽江西一為一年
 即令該總督巡撫查閱並候欽定
 巡撫總督巡撫查閱外其餘總督
 辦理總督巡撫查閱外其餘總督
 巡撫總督巡撫查閱外其餘總督
 欽大查閱之提督總兵停止查閱
 間誠以軍令升時時指導兵丁人
 九年酌定條約世宗憲皇帝命將
 正者新號擊鼓鳴金之令即掌
 號擊鼓鳴金令止即上違者八旗
 兵鞭四十

傳軍令特傳一人私自增減密軍令並將其人告
令添遣者新一人致宣揚誤事者斬一官兵殺傷良人冒
功者斬一將無作他人戰功冒為己功及誣捏實在
奮恃將買賈鬼神違言惑眾者斬一婦一兵者皆斬
指稱夢見鬼神違言惑眾者斬一婦一兵者皆斬
病該管委署護軍統領紅旗管隊同護軍校
貌騎校千總把總驗印票明該管官令督調治
如不職者醫治委署護軍統領紅旗管隊
管隊兵丁詐病偷安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
軍情有私行竊聽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
畏縮不往說稱已去及探聽不實貽誤軍機者斬
斬一收獲違規兵棍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
兵鞭一收獲違規兵棍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
為私軍或售與他人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
者斬一景首示眾在禁營地方犯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
百餘旗兵棍者八十一禁營地方犯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
肅訪查夜巡緊急即逃棄中報設備以俟有警
怖喧嘩擾動散走以致亂營者斬一私語恣怒
長吁短歎者斬一旗兵棍責六十七
責復走致亂營伍者斬一白晝犯者八旗兵鞭五
十餘旗兵棍責四十一面承該管官諭令靜色
傲慢者八旗兵鞭五十疎防失火燒毀羊圈有意
抗拒致誤軍機者斬一旗兵棍責四十
地失火鞭一百餘旗兵棍責四十
地方失火者八旗兵鞭一百餘旗兵棍責四十
如像存儲火藥

違犯以致踐踏汗者八旗兵數一百餘員以宣示
抵禦八十乾隆十三年復定軍令三條以宣示
將帥不將實情將帥玩視國事致令通敵一連
延帥因私忿嫉推委牽制不能免敵師老布
將軍機者新立決以一身為主帥不能免敵師
流言推惑或衆心倚以命軍機大臣會同兵部
立決四十九年命軍機大臣會同兵部
一揮取行隨征勤勞應各營見賊退走律
者不遇各惜身命應各營見賊退走律
應新首示聚若能殺賊立功必蒙升賞即或陣
亡與國家自長有難進退國法何如一死先
奮不顧身此理甚明該督將等平時將此誦
誦誠可勵兵丁等咸知大義臨陣時自必勇
戰火藥箭枝俱已用空無以禦敵及至交手
令兵丁於臨陣遇賊槍箭可及之地不先講
一齊施放俱在帳房收存毋令潮濕即藏運中
軍裝大藥俱在帳房收存毋令潮濕即藏運中
通而亦須嚴密巡緝勿致洩漏或需快槍以
將時貽誤至弓箭槍刀等項平時尤須修整
利不得當倉卒一臨陣時力竭援護將領不
惜身命觀望遲退最爲危險應申明軍紀俾
衆知悉凡有將領受傷兵丁處斬其能救
潰敗脫逃者立即查明按名處斬其能救

護者立即優賞以示鼓勵該管將領等
日尤當愛恤士卒臨時當公同議將
合若所領無敵一兵時對敵賊追逃
不若該將領等治罪兵丁等知悉
連者立即依律治罪兵丁等知悉
卡班關緊要凡領兵將領等務須嚴
丁輪班關緊要凡領兵將領等務須嚴
守生卡班關緊要凡領兵將領等務須嚴
營守生卡班關緊要凡領兵將領等務須嚴
格守生卡班關緊要凡領兵將領等務須嚴
將守生卡班關緊要凡領兵將領等務須嚴
許守生卡班關緊要凡領兵將領等務須嚴
人戰功重者該督將等應隨時獎勵
以戰功重者該督將等應隨時獎勵
行軍馬匹宜受愛惜凡兵丁等投效
尤宜小心守衛遇有違失須立時
案如不許違犯立即重懲不得寬
寬如不許違犯立即重懲不得寬
小心火燭遇有警報靜聽將令不得
若奉有密令宜各遵守毋得擅行
兵將領等宜各遵守毋得擅行
命者畏賊而臨陣之時賞罰一
恒怯畏賊而臨陣之時賞罰一
餘弁兵知所畏懼不惟不敢退縮時可舍身

○設營汛墩堡以控制險要令各分兵而守之

各	之	江	立	沉	水	南	十	官	九	分	一	為	以	門	鎮	浙	會	兩	武
省	威	之	激	自	師	隸	餘	威	內	班	班	下	二	協	下	江	海	會	均
督	守	所	堡	金	營	交	里	京	回	輪	福	下	一	會	關	定	門	均	均
撫	分	分	分	州	官	界	並	官	內	巡	建	班	月	於	金	海	沙	均	均
提	防	防	駐	之	兵	武	無	兵	回	巡	自	至	為	一	門	鎮	月	均	均
鎮	各	各	弁	鐵	巡	登	船	巡	山	江	二	一	一	班	偏	與	會	均	均
所	營	營	兵	山	哨	州	之	哨	東	以	月	二	二	其	又	於	哨	均	均
轄	之	之	為	至	等	等	所	隄	登	三	五	五	五	各	南	南	廣	均	均
標	營	營	差	菊	處	處	自	師	州	月	月	月	月	鎮	鎮	蘇	澄	均	均
下	按	按	防	花	又	由	鐵	每	水	為	上	上	上	會	會	鎮	海	均	均
兵	汛	汛	兵	島	自	登	山	年	師	一	班	班	班	哨	哨	鎮	區	均	均
曰	巡	巡	若	等	海	州	起	於	每	班	上	上	上	於	於	鎮	門	均	均
訓	沿	沿	洋	處	汛	八	九	五	年	廣	六	六	六	州	州	鎮	各	均	均
陳	是	是		由	自	家	十	月	於	東	月	月	月	鎮	鎮	鎮	與	均	均
兵	海	海		該	隄	口	里	內	三	以	至	至	至	會	會	會	各	均	均
其	沿	沿		將	島	至	內	令	月	六	九	九	九	鎮	鎮	鎮	與	均	均
兼	海	海		軍	至	江	今	山	出	月	月	月	月	鎮	鎮	鎮	與	均	均
轄	沿	沿		營	江	江	八	東	洋	為	為	為	為	鎮	鎮	鎮	與	均	均

有冊	總兵	汛以	師營	代總	副將	為分	總兵	東船	欽州	甯文	分上	山三	上會	班西	茅洲	路上	大	劉將	洋門	洋班
冊送	兵以	千千	營總	總巡	擊總	巡千	西兩	船統	州文	武巡	兩班	營隨	路東	噴又	洲洋	上至	又至	將至	門與	面平
故部	把總	總把	員校	巡四	司代	總千	路巡	水師	武官	龍提	均往	巡兵	地專	鎮船	與中	北海	黃副	黃副	與上	海營
應行	巡送	巡為	不能	少五	成代	把總	巡將	師提	官稟	龍提	均往	巡兵	專巡	會均	路兵	鎮總	將至	中洲	與上	路參
派員	督總	巡洋	為專	京官	京水	巡將	巡各	督提	稟報	龍提	均往	巡兵	專巡	均至	路兵	鎮總	將至	中洲	與上	路參
更換	巡統	巡山	以登	州守	遊擊	巡千	巡將	巡水	令噴	交噴	界與	西下	路兵	會噴	上生	營遊	船會	噴下	與上	路參
者亦	隨督	巡兵	州守	遊擊	巡千	巡將	巡水	令噴	交噴	界與	西下	路兵	會噴	上生	營遊	船會	噴下	與上	路參	路參
報明	如	輪派	州守	遊擊	巡千	巡將	巡水	令噴	交噴	界與	西下	路兵	會噴	上生	營遊	船會	噴下	與上	路參	路參
若巡			州守	遊擊	巡千	巡將	巡水	令噴	交噴	界與	西下	路兵	會噴	上生	營遊	船會	噴下	與上	路參	路參

江通江自四川至東出三江口至湖南至
江南經安慶江甯京口狼山東至海江
江對換令營汛上下巡緝每月派員北會哨至
粵角廣西巡至京口狼山鎮派員北會哨至
巡至江甯江甯將軍派員東巡至京口江南
甯西巡至江甯安慶巡至江甯南甯江甯
廣西巡至江甯安慶巡至江甯南甯江甯
湖廣巡至江甯安慶巡至江甯南甯江甯
營會武營武營武營武營武營武營武營
總督巡至江甯安慶巡至江甯南甯江甯
輪派官兵各遊各省巨川中流險要之處一
派官兵若巡陝西每年十月間原提督巡
巡鎮巡一次四川每年十月間原提督巡
安鎮巡一次四川每年十月間原提督巡
協鎮巡一次四川每年十月間原提督巡
督鎮巡一次四川每年十月間原提督巡
一往哨則各連營以會哨

○凡官兵出邊者皆遵以票

部在歸化城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都統給與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
明報給與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
方由都統給與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
部由都統給與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
海關副都統照數查驗於票內註明仍行文
庫等處邊門起呈明該管官給與出口山
及海關等處邊門起呈明該管官給與出口山
海關等處邊門起呈明該管官給與出口山
進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報明該管官給與出口山
官查明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方准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馬年看守關口官給與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送部查驗關口官給與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關口官給與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給與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除嚴關民人無論有無案據概不准入
惟嚴關民人無論有無案據概不准入
禁軍嚴關民人無論有無案據概不准入
周在關口其文武官員領執關防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者由京由兵部給與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上印印票沿邊照驗不准放行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報歸化城

所在地方官報明取同船人結狀呈繳備案有
 將外夷銅礦帶回者地方官給予時價收買以
 充鼓鑄除礦銅鐵頭蓋湖外亦嚴禁出洋食
 貨貴鐵礦除每日煮飯之錫外亦嚴禁出洋食
 灰麻等物酌量攜帶及帶參豆雜糧者並禁
 註明以備查驗其內地商民領照往還等國
 運回來石者按數議錢各省洋船有將硫磺
 同者准其壓帶凡官兵之擄奪者不救生者抑
 呈繳隨時收斂
 勒縱匿者均罪焉
 兵船在洋遭風著淺該汛弁
 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救獲人命因而奪
 財或親不救者各按所犯輕重治罪抑勒賄縱
 生視不救者各按所犯輕重治罪抑勒賄縱
 備干總加級紀錄把總及汛兵記功升拔僕因
 救獲受傷被溺照因公差委受傷被溺例議
 擬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

車駕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

洲一人漢一人

掌領天下之馬政以裕戎備凡郵驛皆掌之選

鑒儀衛司更者鑒儀衛吏夫四十人缺出由部

開散俱准批補

○儲馬於

京師分於八旗而畜之曰官馬凡畜官馬聚曰圉

滿洲每旗國馬二百匹蒙古每旗國馬一百匹

四百匹每國滿洲蒙古各派參領二人章京二

人滿洲驍騎校四人領催四人馬甲三十人蒙

古驍騎校二人以司圍務二人散曰拴滿洲每旗官

馬甲古十六人每旗官拴馬二十二匹漢軍每旗官

馬七匹半兩翼前鋒營每翼官拴馬四匹添拴

津貼馬二十四匹八旗護軍營每旗官拴馬八

匹添拴津貼馬四十二匹內火器營官拴馬七

十六匹共官拴馬六百七十五匹共添拴津貼馬

茶正侍衛尚膳正侍衛等官二十五人御馬
槍處盛錫總承二十八人各拴養一匹又鑾儀衛漢
軍官拴養馬二十四匹尚虞備用處拴養馬六
十五匹需養處拴養馬二十四匹善撲營拴養馬十
五匹御膳房拴養馬四匹御馬槍處
拴養馬八匹上駟院拴養馬三十匹武備院備
弓處備箭處繳房拴養馬六十匹俱於章京若
拜唐阿及兵丁內挑選令各拴養馬一匹
騎操騎每馬觀軍營七十五匹前鋒營護軍營
圖明國親軍營四十九匹若傳事八旗驍騎營傳
二健銳營一百二十匹若傳事八旗驍騎營傳
二若備差軍營一百二十匹內外火器營一
百二十六匹軍營一百二十匹
則交察哈爾牧放以待用察哈爾牧放
十六凡馬皆烙以印八旗官馬皆按本旗營印
寸凡吏換新馬俱報明該管大臣驗看印烙如
有殘傷馬匹報明該管大臣驗看印烙如
碩其芻秣銀馬每匹月給豆八升米四斗馬乾
事備差馬銀三兩而以時點驗馬統開一月輪注
給馬乾銀三兩而以時點驗馬統開一月輪注
一次魚旗御史閏二月輪往一次都統每季五
月點驗一次都統副都統查旗御史新位任者
各點驗一次每年歲分於次日派旗御史同日
開各點驗一次每年歲分於次日派旗御史同日
兵檢養馬匹除奉旗大臣及查旗御史查閱外
每旗由侍衛處奏派侍衛二人專司查馬有

府役馬一匹以上各披甲牽駝人。御馬槍處水應
故阿領上恤院牧丁廩丁戰醫武備匠具火器肆店
健執營五品以上官。御茶膳房尚茶正高膳
正高茶副向勝副各侍衛上卿院分給路馬。
韋長待衙家古醫師長侍衛俱按品分別給馬。
其半院牽駝人一匹內務府人數之火倉上人共給
馬三匹餘各折馬一匹跟隨皇子倉處火藥
庫備差給火藥數官兵馬二匹土爾扈特跟役
共給馬五十匹若巡幸歲補及聖駕駐
渾熱河不行國之年隨從官兵給馬折馬均減
應得之半五匹者得三匹四匹三匹者得二匹
二匹一匹者得一匹並各御院衙門領馬數目
均分別給馬折馬例辦實官及上年亦在
哨車披甲人之馬均一體全給凡大國戎馬一
匹者給銀四兩小國戎馬一匹者給銀三兩其
實給三匹者小國實給二匹實給二匹者小國
實給一匹實給一匹者仍給一匹減半待衛章
按等二百七十二員均領馬一匹折給價銀三
京等二百八十八員每名折賞銀二百八十名應領馬
二百八十匹足數來騎不願領馬及應領多匹而
自願少領者皆令先期報明恭遇
大差折價銀兩照例折給如寓馬較多添用馬
馬外折價銀兩照例折給如寓馬較多添用馬
匹應今一律三成折價七成領馬若差期緊過
需駝較多調用採買不敷應用或日期迫促趕

